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

目录

议程项目 173：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4：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8251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73：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A/74/292；A/C.6/74/L.4)

决议草案 A/C.6/74/L.4：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 **Gasri 女士**(法国)同时代表德国和土耳其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孟加拉国、比利时、哥伦比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冰岛、爱尔兰、墨西哥、挪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和斯里兰卡已加入成为提案国。国际工会联合会提出的大会观察员地位请求与德国为国际雇主组织提出的观察员地位请求同时提交(A/74/291)。
2. 联合会在劳动世界的专门知识众所周知，可为大会的工作带来重大价值。若能作为观察员，联合会将提供帮助，把可持续经济增长、团结、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大会整个工作的主流。联合会还将确保在社会正义、气候变化、移民、增强妇女权能和青年在社会中的地位等对大会至关重要的事项上，工人的声音能得到更充分的考虑。
3. 联合会完全致力于联合国的目标。特别是，它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制定做出重要贡献之后，又积极参与了该议程的实施、促进和监测工作。此外，在联合国寻求扩大其伙伴关系并深化与民间社会的对话以实现其实地目标的时候，联合会能够促进其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工会的对话。它代表 163 个国家的 331 个附属组织，包括 2 亿名工人，并有 5 个地区性组织，分别位于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阿拉伯世界。与工会建立更密切的关系也与改革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努力相一致。
4. 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观察员地位仅给予国家以及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政府间组织。联合会的活动毫无疑问涵盖了大会关心的事项，但严格来说，它并不是一个政府间组织。然而，自 1994 年以来，对于具有重要性和历史特殊性的候选组织，大会可以破例免除上述要求。
5. 确实，联合会无疑属于这一类具有特定地位的组织。它与各国政府和国际雇主组织一道，构成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三方结构中的支柱之一。如同国际

雇主组织是代表雇主的团体，联合会是劳工组织中工人团体的秘书处。在过去的 100 年里，劳工组织能够将各国政府、工会代表和雇主组织聚集在一起，在平等的基础上制定国际劳工标准并监督其实施。三方对话是劳工组织的优势，正因为如此，在儿童保护、保护移民工人、反歧视和性别平等等领域取得了重大社会进展，整个联合国系统应该更多地借鉴这一长处，以实现更大的团结和社会正义。

6. 因此，是时候让联合会的地位体现其在国际治理和联合国系统中的独特位置。在 2019 年 3 月举行的第 335 届会议上，劳工组织理事会支持给予联合会和国际雇主组织观察员地位的请求。此外，大会第 73/342 号决议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包括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代表之间进行积极对话和协作，[……]以期加强政策的一致性。”
7. 大会通过给予联合会观察员地位，可为开展互利对话提供体制手段。
8. **García López 先生**(西班牙)说，在仔细审查了为联合会和国际雇主组织申请观察员地位的原因之后，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考虑到若干条件和特殊性，这两个组织特别适合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并为其工作做出宝贵贡献。
9. 作为劳工组织三方治理结构中工人及其组织的代表渠道，国际工会联合会是劳工组织行动的组成部分。联合会在以下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推动就保护工人和改善其条件的公共政策开展国际合作和作出决策；寻求以充分就业为目标的可持续生产模式；促进制定国际劳工标准。
10. 《2030 年议程》中的公共政策组成部分显然与劳工世界有关，联合会的经验只会积极促进大会努力促进和监测这方面的执行工作。事实上，联合会已经为制定和实施《2030 年议程》做出了贡献。
11. 西班牙很清楚，一个组织必须是政府间性质的组织，才有资格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而联合会并不能严格被认定为政府间组织。然而，联合会作为劳工组织三方治理结构的组成部分具有特定地位，在与联合国系统互动的任务方面处于独特地位，比目前在大会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其他组织更为独特。

12. 出于这些原因，西班牙经过深思熟虑后认为，联合会与劳工组织之间的密切和构成性关系的非常具体的性质应当有利于联合会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

13. **Ozgul Bilman 女士**(土耳其)说，给予联合会观察员地位将成为联合国与联合会开展建设性合作的基础，联合会是劳工组织三方结构的组成部分，对联合国的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在应对联合国目前面临的挑战方面。给予联合会观察员地位将使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受益。

14. **Pierc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大会在第 49/426 号决定中，决定观察员地位的资格仅限于“国家以及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政府间组织”。联合会作为三方结构中工人代表的秘书处，显然发挥了与劳工组织有关的重要和独特作用。但是，联合会没有资格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因为它不是一个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它由工会组成，而不是国家。

15. 大会无意通过其第 71/156 号决议设立一个新类比，涵盖可能无穷无尽的异常“独特”的组织。相反，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第 49/426 号决定中的资格标准保持不变。美国担心，更多的例外最终会使大会的决定毫无意义，根本上改变规则而未就放弃该标准的好处进行过辩论。

16. 美国支持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发挥作用，并注意联合会在除了支持劳工组织工人代表方面长期发挥作用外，自 2007 年以来作为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纽约联合国发出声音，这种咨商地位使得联合会能够参加理事会及其所有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联合国某些其他机构和会议。

17. **Ponce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支持给予联合会观察员地位。

18.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虽然俄罗斯代表团尊重联合会的工作，但它认为联合会不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因此不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尽管如此，由于联合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即使它没有被授予大会观察员地位，它仍然可以参加联合国的活动。

19. **Anderberg 女士**(瑞典)说，联合会和国际雇主组织都是在全球一级社会对话的重要行为体，也是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合作伙伴。与国际雇主组织一样，联合会与劳工组织密切合作，这使得两个组织都能为大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因此，瑞典欢迎并支持给予联合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20. **刘洋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非常关注联合会的立场和活动，反对给予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4：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A/74/293; A/C.6/74/L.5)

决议草案 A/C.6/74/L.5：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21. **刘洋先生**(中国)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他说，该决议草案的格式与观察员地位的申请表一致。

22. 博鳌亚洲论坛是一个非营利性国际组织，最初有 29 个国家，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加入。论坛致力于促进亚洲内部以及亚洲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互动与合作，为各国政府、企业和学术界领袖就亚洲乃至全世界关心的经济、社会、环境和其他问题提供高级别对话的场所。

23. 论坛与世界各地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主要国际经济组织积极合作。2019 年，论坛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签署合作协议，与世界卫生组织共同举办全球健康论坛大会，推动实现双方的共同目标。

24. 论坛立足亚洲，放眼全球，为本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积极推动经济全球化。其整个活动组合符合联合国在社会经济领域的宗旨和原则。

25. 中国相信，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将加强该论坛与联合国的长期合作。它还将促进亚洲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合作，促进世界经济稳定、包容和可持续增长。

26. **Ponce 女士**(菲律宾)说，该论坛致力于大会关心的事项，因此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中关于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作为一个对话平台，一个促进亚洲国家之间以及亚洲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合作的平台，该论坛促进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与联合国的合作。它还致力于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维护以规则为基础、开放、透明、包容、公正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该论坛的活

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因此，菲律宾代表团请求积极考虑该决议草案。

27. **Nguyen Quyen Thi Hong 女士**(越南)说，博鳌亚洲论坛的活动涵盖大会感兴趣的事项，包括促进区域经济交流以及亚洲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一体化与合作，以实现和平、稳定与繁荣。自成立以来，论坛有利于为各国政府、企业和智库提供一个讨论多个重要经济和发展问题的平台。给予论坛观察员地位将使其能够深化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并为实施《2030 年议程》做出贡献。

28. **Aung 先生**(缅甸)说，成立博鳌亚洲论坛的目的是促进亚洲经济一体化。它是一个对话场所，目的是加强该区域内部以及该区域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合作。缅甸是其最初的建国国之一。它认为，论坛的职能和活动涉及大会感兴趣的事项，因此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标准。因此，缅甸代表团支持给予论坛观察员地位。

29. **Sandoval 女士**(尼加拉瓜)说，该论坛符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既重要也合适。该论坛与联合国合作将极大地促进亚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发展和《2030 年议程》的实施。

30. **Poudyal 先生**(尼泊尔)说，博鳌亚洲论坛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已成为就亚洲区域和其他地区面临的问题进行讨论和交流经验的非常重要的平台。每年，各国政府、企业和学者都会在论坛上就与社会经济发展、技术和创新相关的广泛问题举行会议并交流意见。作为论坛的创办国之一，尼泊尔定期参加论坛的活动，相信论坛可以为亚洲的经济合作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尼泊尔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31. **Chung 女士**(新加坡)说，给予博鳌亚洲论坛观察员地位对于论坛和大会都有好处。论坛的目标包括促进和加强亚洲内部以及亚洲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互动与合作。论坛的这些目标和活动显然涵盖了大会感兴趣的事项，并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由于论坛致力于促进亚洲内外在各种国际问题上更深入的互动与合作，论坛将能够为大会的工作做出建设性贡献。同样，它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参与大会工作可以增强其履行职能的能力。出于这些原因，新加坡支持给予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32. **Chea 女士**(柬埔寨)说，论坛的活动旨在促进和深化亚洲区域的经济合作，这是对联合国活动的补充。给予论坛观察员地位将加强论坛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支持亚洲国家落实《2030 年议程》。因此，柬埔寨将非常感谢会员国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

33. **Taufa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该论坛旨在通过政府、企业、专家和学者就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问题进行对话，促进亚洲和世界经济强劲、包容和持续增长。印度尼西亚认为，论坛的活动和目标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支持给予论坛观察员地位。

34. **Phonekeo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鉴于博鳌亚洲论坛的宗旨和活动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老挝代表团也支持给予该论坛观察员地位，这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目标以及实施《2030 年议程》。

35. **Pierc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大会在其第 49/426 号决定中决定将获得观察员地位的资格限制在“国家以及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政府间组织”。论坛的章程规定，论坛是一个非营利性的非政府组织。根据该章程的第 7 条，其成员为个人、公司、非营利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虽然国家可以成为“创始国”，而且创始国家负责提名个人加入“创始成员”类别，但国家本身没有资格成为成员。因此，该论坛显然不是一个有资格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美国代表团指出，根据中国国内法，该论坛被承认为政府间组织。但是，根据国际法，该论坛不具有法人资格，这意味着就大会观察员地位而言，它不能被视为一个政府间组织。

36. 大会无意设立一个新类别，涵盖可能无穷无尽的异常“独特”的组织。相反，大会第 71/156 号决议强调，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资格标准保持不变，并在本届会议上重申了这些标准。美国担心，更多例外最终会使大会的决定毫无意义，根本上改变规则而未就放弃标准的好处进行过辩论。

37. **Danish 女士**(沙特阿拉伯)说，考虑到沙特阿拉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以及博鳌亚洲论坛在促进亚洲国家与世界其他区域的经济合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沙特阿拉伯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论坛是政治、商业和学术界知名人士之间对话的平台，

旨在建立伙伴关系、应对全球挑战，从而为扩大亚洲的经济和贸易机会做出贡献。

38. 沙特阿拉伯最大的企业每年都参加论坛会议，以促进该国的经济和政治机会。给予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可以促进论坛与联合国之间更深层次的长期合作，并将加强亚洲国家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合作。

39.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说，博鳌亚洲论坛是一个非营利性国际组织，为亚洲各国政府、企业和学术界领袖之间以及亚洲与其他区域之间的对话提供了一个高级别场所。论坛致力于促进区域内的经济交流、互动与合作。按照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的要求，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的事项。因此，巴基斯坦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呼吁委员会成员积极审议。

40. **刘洋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发言，并感谢那些支持博鳌亚洲论坛观察员地位请求的代表团。关于美国代表的发言，确实，大会在其第 49/426 号决定中决定观察员地位只给予国家和其活动涵盖大会感兴趣事项的政府间组织。但实际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商会、和平大学和一些非政府组织都获得了观察员地位。

41. 论坛注重与国际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关的重大问题，并提出了与联合国工作密切一致的许多建议。因此，给予论坛观察员地位符合大会有关决定的精神。此外，根据论坛章程和主办国中国的法律法规，论坛具有完全的法人资格。2005 年，中国政府与论坛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给予论坛作为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待遇，包括向论坛提供必要的办公室、税收和出入境设施。

42. 中国希望所有代表团都能积极考虑这一请求。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7)

43. **Wisitsora-At 先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主席)介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7)，他说，委员会最后审定了有关公私伙伴关系、企业集团破产、担保交易和云计算合同等领域的 7 份案文。由于秘书处进行了组织调整，本届会议的主要成就之一是在两周内最后审定了这些案文，

而不是通常的三周。各方普遍认为，第五十二届会议将成为今后各届会议的范本。

44. 本届会议的其他亮点包括委员会最新工作方案以及以色列和日本提出的关于扩大委员会成员的建议。虽然该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但各方认为提交第六委员会 2019 年审议还为时过早，因为许多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委员会鼓励各国在闭会期间就该建议举行磋商，并请秘书处为这些磋商提供便利。

45. 在谈到本届会议最后审定的案文时，他说，《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和《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已经更新并合并了委员会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现行案文。公私伙伴关系以及缔结和执行公私伙伴关系做法的快速变化，使得必须得更新这些案文。还需要新的规定和指导，以便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加强反腐败保障措施，并更详细地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特别是气候变化问题。最后，有必要使现行案文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公共采购的最新案文保持一致。

46.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两个新案文的主要特点是项目的准备和规划更完备；改进了授标程序，提高了私营合作伙伴甄选的透明度；更加重视通过项目启动时的新机制以及通过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来应对环境风险和气候变化；更好地评估公私伙伴关系的长期可持续性。

47. 新案文与实现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特别是与关于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的目标 9 和具体目标 9.A 以及关于可持续采购做法的目标 12 和具体目标 12.7 有关。在通过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案文时，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经济委员会计划编写公私伙伴关系示范法，并强调需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或案文之间的不一致。

48. 在破产法领域，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这些案文侧重于作为同一企业集团成员的多个债务人的破产问题，这些债务人可能位于一个或多个法域。《示范法》允许与这类债务人有关的破产程序在一定程度上集中，特别是通过规划程序；在规划程序中达成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规划程序和集团解决方案在国内和跨境得到认可或批准；以及促进解决企业集团破产问题的其他措

施，包括根据适用于外国债权人债权的法律处理这些债权的可能性。

49. 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案文，将其加到《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以处理董事被任命在企业集团一个以上成员中任职或担任其中管理层或执行官职务但履行对不同成员所负义务时发生冲突的情形。

50. 预计《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将有助于实现与促进持续、包容且可持续经济增长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8。

51. 在通过这些案文和评估在破产法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时，委员会强调了与世界银行集团密切协调的重要性。委员会回顾了《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该标准结合了世界银行《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认识到《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作为评估和改进各国破产制度的工具的作用，认为必须确保《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涵盖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破产法规，包括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法规。

52. 在担保权益领域，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践指南》，这是一份非立法案文，描述了债权人和其他企业根据《示范法》可以进行的担保交易类型，并就如何进行这些交易做了逐步解释。参与担保交易的当事人应该会发现《实践指南》在减少因拒绝付款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方面特别有用。预期《实践指南》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9，这两项目标涉及获得金融服务，包括中小微企业获得金融服务。

53. 最后，委员会批准将云计算合同所涉主要问题的说明作为秘书处的说明印发。该说明并非起草云计算合同的详尽信息源，该说明借鉴了当前合同惯例、相关技术标准和现行立法(如有)，但其本身并不具有立法性质。

54. 委员会认为，编写这种性质的描述性文件对初创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特别有用，因为这种说明消除或大大减少了对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资本投资的需求。同时，中小微企业可能缺乏评估签订云计算合同所涉风险的专业知识。这些说明提醒读者注意这些风险，并提出了合同签订前阶段和起草合同时降低这些风险的

建议战略。鉴于说明的性质和主题，委员会一致认为，除了通常的印发形式外，还将这些说明作为一种在线工具发布，确保预期受众可以通过更有效、更方便的方式看到这些说明。这些说明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特别是与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具体目标 9.C 相关。

55. 除最后审定这些案文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其六个工作组在拟订新案文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确认，第一工作组应继续编写《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以满足中小微企业的特殊需要；第二工作组应继续处理快速仲裁问题；第三工作组应继续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开展工作；第四工作组应着手编写一份关于在线环境中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法律问题的国际文书；第五工作组应继续努力拟订关于简化破产制度的案文；第六工作组应继续编写一份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文书。

56. 委员会对第三工作组工作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以及法国、德国、瑞士和欧洲联盟提供的财政和其他支持表示赞赏，这些支持使秘书处能够在不同区域组织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

57. 关于今后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第一工作组在其关于中小微企业在其整个商业生命周期中所面临的法律问题工作中的下一个议题将是根据担保交易综合框架获得信贷。此外，鉴于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就与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挥的中心和协调作用，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探索性工作，并将这项工作的范围扩大到包括与高技术有关的纠纷。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继续进行仓单方面的准备工作。若干国家还就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交了建议。对此，委员会同意举行一次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座谈会和一次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座谈会，并请秘书处开始关于铁路运单的试探性工作。

58.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还包括广泛的非立法活动。其中最重要的两个是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系统和技术援助活动，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对这些事项的审议促成了委员会的重要决定，预计这些决定将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推广、统一解释和适用产生有益影响。

59.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法规判例法系统的网站自 2018 年 10 月以来一直在一个便于移动的平台托管，但秘书处在将法规判例法数据库迁移到该平台和克服法规判例法搜索功能方面的技术限制方面面临一些困难。委员会请秘书处采取措施振兴和扩大法规判例法网络，同时保留其使用多种语文和查阅自由的基本特征。其中一项此类措施是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确保各国与法规判例法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委员会鼓励各国任命代表到该委员会任职。另一项措施是建立法规判例法伙伴关系，在这种伙伴关系中，伙伴组织将监测和报告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发展情况，开展与贸易法委员会相关的宣传活动，并在网上以当地语言宣传相关材料。
60. 委员会继续鼓励秘书处采取战略方法开展技术援助活动。2019 年，委员会请秘书处加强能力建设活动，重点是司法机构，并在必要时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世界银行集团愿意与委员会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的法官提供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培训。
61. 委员会承认秘书处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的能力取决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并对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和商业金融协会教育基金会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奥地利、欧洲联盟、瑞士发展合作署和德国国际合作局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成员国旅费补助信托基金捐款。
62. 委员会在鼓励秘书处为开展非立法活动寻找预算外资金来源的同时，强调秘书处需要保持中立和独立。与 2018 年一样，第五十二届会议举行了技术援助圆桌会议，各国和国际组织在会上讨论了它们在使用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的经验。
63. 自 2008 年以来，委员会一直应大会邀请，根据秘书处关于促进法治的说明和本届会议对委员会立法和非立法方案的审议情况，向大会转交关于其在促进法治方面作用的评论意见。这些材料解释了委员会案文的贡献及其正在进行的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
64. 53 年前促使大会设立委员会的目标当时具有现实意义，现在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并且鉴于商业做法的不断发展、数字革命和新技术的潜在破坏性影响，更是如此。这些事态发展要求持续关注国际贸易法的协调一致和现代化，因为如果这种现代化不是以协调的方式或是以不协调的方式进行，国际贸易就会受到影响。
65. 国际贸易常被称为发展引擎。事实上，国际贸易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不可否认。但这台引擎需要适当保养。委员会为此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委员会也需精心照料才能继续履职。
66. 如果没有代表、观察员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和奉献精神，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就不可能取得如此成就。他呼吁所有有关人士继续支持委员会。
67. **Gauci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塞尔维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她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欢迎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在仲裁和调解、破产法和担保权益领域取得的成果。
68. 传统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带来了许多挑战，应加以改革；许多国家已经为此采取行动。欧洲联盟认为，在争端解决涉及公共事务的情况下，一个常设机构和多边办法似乎最适合解决所有相关问题。第三工作组在查明现有制度中的根本问题和关切方面的工作令人鼓舞，应该继续下去，因为该工作组的任务已进入第三阶段，涉及制定相关的解决办法。欧洲联盟欢迎决定 2020 年上半年向工作组额外分配一周会议时间。鉴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工作量繁重，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确保最佳利用资源及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取得成果。
69. 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在透明度、公开性和无障碍性方面具有重大优势，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观察员积极参加各工作组的讨论。为此，欧洲联盟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成员国旅费补助信托基金捐款，努力使这一进程尽可能具有包容性；欧洲联盟鼓励其他行为体提供类似捐款。在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的积极参与下，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希望，各工作组的讨论能够以合理及时的方式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70. **Nyrhinen 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她说,当今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相互依存度日益加强,依据规则开展合作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在协调国际贸易法,使其变得现代化方面,委员会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北欧国家高度赞赏委员会与有关机构和组织开展的密切合作。作为委员会成员,芬兰将积极参加各工作组的工作。

71. 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和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案文,在破产法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北欧国家承认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开展的宝贵工作,并打算参加其工作。

72.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改革)也取得了重要进展,该工作组高效率、建设性地完成了任务,确定明确需要改革现行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制度。鉴于改革的目标反映了合法性、独立性、公开性、专业性、可预测性和成本效益等法治原则,北欧国家期待着对该系统进行全面改革。他们高度重视该工作组迄今开展的工作,并将继续支持改革。

73. 第二工作组(解决争端)继续在仲裁和调解领域开展有价值的工作,并处理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到目前为止,该工作组的工作对国际仲裁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而且很可能会继续产生影响。北欧国家感谢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所开展的工作,并期望继续讨论在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该草案旨在减少中小微企业在整个经营期间面临的法律障碍。北欧国家将密切关注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的工作以及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关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

74.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和秘书处审定并通过了重要商业领域的若干立法和非立法案文。塞拉利昂 2014 年改革了担保交易法律框架,并认识到,《实践指南》不仅对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国家有用,而且对采用类似担保交易制度的国家也有用。

75. 争端解决在跨境贸易中至关重要。塞拉利昂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授权第二工作组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并同意工作组应把重点放在提高仲裁程序的

效率上,这将减少仲裁程序的成本和仲裁持续时间。不过,重要的是,在现阶段不应过多考虑是否应在其工作范围内区分商事仲裁和投资仲裁。预计其产出将反映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该规则既可用于商业仲裁,也可用于投资仲裁。

76. 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为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改革)分配额外一周的会议时间,以便在其下届会议之前审议这一重要问题。塞拉利昂代表团赞扬就改革备选方案提交书面意见的会员国;作为一个由政府主导的、包容各方的透明进程,只有各国提交大量高质量的书面意见,改革进程才会得到加强。

77. 虽然认识到工作组是讨论工作组工作的更合适平台,但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鉴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仲裁裁决对各国的经济福祉和稳定构成重大威胁,在第六委员会就工作组的进度报告发表评论意见很重要。

78. 塞拉利昂赞赏决定同时阐述和制订多种可能的改革方案,并在不区分渐进改革和系统性改革的情况下提出解决方案的理由。塞拉利昂代表团表示倾向于进行系统性或结构性改革,但也注意到考虑其他国家更喜欢的更容易方案的价值。塞拉利昂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缺乏多样性,由于缺乏专门知识和/或财政资源,审议缺乏多元性。正在开展的工作,无论是关于设立咨询中心、关于挑选法庭成员还是关于制定行为守则的工作,都应确保多样性或确保非传统参与者纳入这一进程。任何经过改革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也必须采取区域办法。

79. 关于辩论中提到的多元性,塞拉利昂代表团赞扬几内亚政府、秘书处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于 2019 年 9 月在科纳克里组织了第三次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区域闭会期间会议,该会议同时也是能力建设讲习班。塞拉利昂关切地注意到仲裁裁决激增对发展中国家稳定构成的威胁。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不再是一个经济或商业问题,而是一个影响政治和社会稳定的问题,特别是在自然资源治理方面。

80. 委员会报告(A/74/17)第 5 段指出,委员会若干成员缺席本届会议,令人遗憾。因此,鉴于跨境商务对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塞拉利昂代表团呼吁秘书处探究可通过哪些途径鼓励充分参与。虽然参与主要是委员会成员的义务，特别是考虑到加入委员会成为成员需要经过竞争程序，但委员会的工作和工作方法可以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工作方法相提并论；推动国际贸易法逐步协调和统一的任务应该是包罗万象的，以防止追求单一的理论观点。充分参与也有助于接受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产品。

81. 关于积极参与第三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正确地指出了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参与的紧要问题，确保它们更多地参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向它们提供多少财政资源。为解决这些国家面临的公认的财政困难，塞拉利昂提议将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成员国旅费补助信托基金扩大到包括非成员国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塞拉利昂代表团期待第六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合作，并赞扬成员国、发展机构和国际组织向信托基金捐款。

82. 委员会在报告中还注意到，其实习方案的大多数申请者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组，秘书处在吸引来自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候选人以及具有流利阿拉伯语技能的候选人方面遇到了困难。委员会请秘书处审查短期实习是否会鼓励更多来自任职人数不足地区的候选人申请。实习方案对能力发展至关重要，必须被视为委员会战略技术援助活动的一部分。

83. 塞拉利昂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报告(A/74/17)转载的以色列和日本关于扩大委员会成员的建议。各国继续关注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第三工作组的工作。这一趋势强调需要采用包容性方法来形成规则，并最终通过这些规则管理相互依存的全球经济。正如报告所述，重要的是增加委员会成员，因为有一项谅解，即成员国比非成员国更有条件为筹备和参与委员会的讨论调动资源。

84. **Chung 女士**(新加坡)说，经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在国际上的可执行性具有不确定性，这一点经常被认为是在使用调解方面面临的挑战，因此，《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的通过标志着—个里程碑，因为该公约将使调解解决协议能够跨国界援引和执行。新加坡政府高兴地

看到，已有 51 个国家签署该公约，从而确认该文书被认为与国际贸易法极其相关。新加坡敦促还未签署该公约的国家尽快签署。

85. 新加坡代表团欢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这补充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所有这些文书都将确保破产制度反映当前企业经营的无国界性质。新加坡还欢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这将有助于决策者努力改革或颁布法律，以促进私营部门参与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

86. 新加坡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方面继续开展工作，并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新加坡欢迎委员会认识到中小微企业的重要性，并期待看到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工作完成。

87. 最后，新加坡代表团期待看到破产领域的今后发展，特别是破产程序中适用法律方面的发展，这将有助于促进对跨国界破产案件中的法律选择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

88. **Ponce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在促进国际贸易、融资和投资方面的法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菲律宾代表团欢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及随附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践指南》以及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案文。

89. 菲律宾代表团赞扬第一工作组在中小微企业方面工作取得的进展。菲律宾政府认识到这些企业是经济的主要驱动力，因此认为有必要帮助它们并使它们具有全球竞争力。在此方面，菲律宾支持委员会努力减少这类企业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所面临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中的这些企业。菲律宾代表团继续参与第三工作组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工作。虽然工作组的任务集中在制度的程序方面，而不是基本的投资保护标准，但在制度的任何改革中，都必须在国家和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之间取得平衡。

90. 菲律宾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计划举行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座谈会和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座谈会，并支持日本和以色列提交的关于增加委员会成员的建议。最后，菲律宾签署了《新加坡调解公约》，并鼓励其他国家和地区经济组织也能签署该公约。

91. **Verdier 先生**(阿根廷)说，委员会提出了使国际贸易法具有可预测性的共同文本和概念，从而帮助创造了有利于国家间贸易和投资发展的环境。阿根廷不仅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而且还批准了委员会通过的各种文书。阿根廷支持增加委员会成员，前提是尊重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92. 阿根廷代表团欢迎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在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该草案旨在减少中小微型企业在整个经营期间面临的法律障碍。这种支持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以下的谅解，即形式自由和合同自由应成为有限责任实体的指导原则。阿根廷支持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的工作，该工作组的目标是设计一个快速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使中小企业能够动用目前由于仲裁费用过高而无法使用的程序。

93. 阿根廷将继续支持第三工作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的工作，并欢迎在闭会期间组织区域会议。最后，阿根廷欢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及随附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

94. **Dixon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继续支持第一工作组及其制定标准以减少小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工作。联合王国支持第二工作组努力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虽然联合王国没有签署《新加坡调解公约》，但目前正在审议是否应适用《公约》。联合王国代表团继续参加第三工作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工作，并欢迎秘书处的继续支持及其在审议利益攸关方意见时的做法。委员会的专门知识使其非常适合主持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

95. 联合王国代表团继续支持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因为联合王国认识到这项工作在建构统一兼容的全球电子身份和信托服务市场以促进数字贸易方面日益重要。联合王国政府最近推出了电子身份计划，以

便在欧洲联盟内部跨境传输经核实的电子身份，用于公共部门服务。联合王国继续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承认电子身份和核证的同等效力表格，确保这些表格安全、可信并易于跨境使用。

96. 联合王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第五工作组关于破产法的工作，并欢迎其在中小微型实体破产工作方面取得进展以及通过关于多国企业集团破产的示范法条文。联合王国还欣见委员会决定在工作组下两届会议中拨出时间，举行一次关于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座谈会和一次审议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座谈会。联合王国继续支持第六工作组努力探讨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文书的必要性和制定工作。

97. **Hwang Woo Jin 先生**(大韩民国)说，作为第三工作组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的一部分，韩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文件，概述今后讨论的方式、工作组讨论的其他议题以及关于解决国际投资争议常设机制的建议。韩国感到高兴的是，讨论具有建设性，并希望讨论将促成富有成果的解决方案。

98. 大韩民国有幸被选为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东道国，并提供了财政和人力资源支助，确保该中心能够完成任务。自成立以来，该中心使委员会得以扩大区域影响力，并实现关于研究和传播国际贸易法的目标。该中心的目标是为区域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支持有助于促进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公共、私营和民间社会倡议。韩国政府将继续支持该中心的运作。

99. **Milano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向各国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根据当代世界不断变化的需要调整法律，包括顾及新技术并特别关注中小微型企业，意大利还赞扬委员会对可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委员会能够适应世界的持续变化，并向各国立法者提供工具，帮助他们为共同利益提供共同解决方案。

100. **Simcock 先生**(美国)说，美国代表团欣见委员会在 2019 年得以通过一些新的指南和法律文书。其中一项文书是《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及随附立法指南，它将有助于更好地促进对此类伙伴关系的健全管理，侧重于提高透明度、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减少腐败和滥用公共资金的风险。另一项此类文书是《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

指南》，美国代表团希望指南能为寻求实际可行建议的个人和企业提供有用的参考，说明如何根据示范法运作和安排交易。

101. 美国代表团还欣见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美国希望《示范法》有助于制定统一的国家企业集团破产法律，保护企业集团及其成员的资产和业务价值并使其最大化，同时也为债权人提供适当的保护。更新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述及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是一项值得欢迎的动态。

102. 美国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考虑了前几年提出的一些工作方法改进建议，并变得更有效率。因此，委员会的最近一届会议组织良好，更为精简。美国代表团期待委员会继续努力安排议程和会议，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 and 成效，并期待继续与委员会进行富有成效的接触。美国欢迎计划讨论委员会成员的适当规模和组成，并希望讨论的重点是确保委员会能够保持和改进其制定和推进有效、可用文书的能力，从而支持美国和世界取得稳定和可预测的成果。

103. **Cerrato 女士**(洪都拉斯)说，洪都拉斯代表团赞扬委员会所有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并欣见洪都拉斯签署的《新加坡调解公约》获得通过。《公约》反映了对调解在国际贸易中的价值的认可，因为调解越来越多地被用作司法程序的替代办法。洪都拉斯还欢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及随附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

104. 洪都拉斯通过了一些体现委员会某些案文内容的法律，包括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发展、调解和仲裁、电子签名和电子贸易的法律。洪都拉斯还是签署《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首批国家之一。

105. **Singto 先生**(泰国)说，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以及建立普遍、有章可循、开放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体系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该体系可成为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减贫的重要引擎。泰国代表团赞扬委员会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和《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

这将协助各国为制定、授予和实施成功的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建立各自的国内体制框架。

106. 泰国欢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该指南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的担保交易法改革和现代化提供了全面指导。泰国代表团还赞扬第五工作组促成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这是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宝贵补充。至关重要的是，《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强调了有关国家在涉及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案中跨国界认可及合作与协调的必要性。在这方面，泰国代表团还欣见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新增一节，其中述及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

107. 鉴于相信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的重要性，泰国欣见第三工作组在这一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泰国认为成功的改革必须切合实际，必须惠及尽可能多的国家，并且认为工作组允许同时制定多种改革方案的做法是正确的。根据自己的经验，泰国认为有必要预防争议，因为投资争议减少就意味着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问题减少。为此，泰国全力支持工作组探索以协调一致方式促进能力建设和加强知识共享的改革工具。

108. 最后，泰国赞扬与之建立了长期和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的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该中心在提高认识和传播关于国际贸易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委员会拟订的上述标准和规范的知识与信息方面开展工作，并向区域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09. **Kalb 女士**(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赞扬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及随附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和其他案文。奥地利欢迎委员会在其他工作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一直是以协商一致方式处理挑战和关切的透明和公开的论坛，因而是审议这一问题的理想论坛。奥地利代表团还注意到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取得的进展以及关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工作方案的加强。奥地利赞扬委员会及其秘书

处修订《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制度，特别是考虑到该制度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安排的影响。

110. 奥地利欢迎关于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的讨论，并赞扬委员会为最大限度地利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可用时间而做出的新的届会会期安排。鉴于通过委员会的努力加强法治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奥地利坚决支持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方面开展的工作。

111. **Umasankar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赞扬委员会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和《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这将有助于各国通过法律，建立核准、授予和实施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程序。印度还欣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获得通过，这将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宝贵补充。

112. 印度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获得通过，这将对合同、过渡和监管事项以及微型企业融资具有巨大价值。印度还欢迎第六工作组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工作，并注意到正在进行旨在提高仲裁程序效率和质量的讨论，以期降低程序的成本和持续时间。印度代表团赞扬第三工作组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13. 印度签署了《新加坡调解公约》，这将有助于加强国际争议解决框架，并推动签字国执行调解解决协议。印度赞赏法规判例法制度在促进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案文方面的价值，并欢迎关于加强法规判例法和创建法规判例法共同体的提议。印度赞赏法规判例法制度国家通讯员的工作，他们在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案文使用和执行信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印度已经为该制度提名了国家通讯员。

114. **González López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代表团赞扬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发展和保护公私伙伴关系是萨尔瓦多生产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作为委员会的观察员，萨尔瓦多积极参与了不同工作组的工作，并积极参与了促成通过立法和非立法文书的筹备工作，这些文书无疑将有助于统一国际贸易法。

115. **Machida 先生**(日本)说，鉴于必须减少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的中小微型企业在整个经营期间面临的法律困难，日本代表团欣见第一工作组就该专题进行的实质性讨论。日本代表团注意到《新加坡调解公约》获得通过，并高度重视第二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快速仲裁工作。日本希望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改革)在不影响最终成果的前提下遵循任务规定的工作顺序，并以包容的方式进行讨论。委员会的工作还必须基于与短期投资仲裁制度有关的事实。

116. 关于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日本代表团认识到关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的当前工作对支持国际贸易中在线数字交易的重要性，并希望工作组在推进工作时继续关注技术中立原则。日本祝贺第五工作组完成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新增的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案文。

117. 日本代表团期待进一步审查与中小微型企业破产有关的问题。日本还欣见第六工作组完成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的工作，并期待工作组在船舶司法出售方面的工作取得进展。

118. 日本有幸与以色列共同发起了关于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的讨论，并欣见这一想法得到了广泛支持。日本赞扬委员会鼓励成员国在闭会期间就该提案相互协商并与其他有关国家协商，并赞扬委员会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这些协商提供便利。日本已经启动了与所有常驻维也纳代表团的非正式协商进程，并希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这一进程。

119. **Al-Farhan 女士**(科威特)说，科威特不断更新商法和经济法，以跟上国际贸易规则的变化。政府正在与私营部门合作，以期发展国家基础设施。这些伙伴关系由科威特伙伴关系项目管理局监督，该局寻求利用私营部门促进市场竞争和鼓励创造力，同时保护公共利益。该局最近宣布在能源、水、环境卫生、教育、公共卫生、交通、通信、房地产和固体废物管理等领域建立了伙伴关系。

120. 科威特正在推动采纳一种全球金融制度，并正努力成为全面制定电子商务立法的引领者。2014年，政府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以及阿拉

伯和西方国家的类似法律通过了一项关于电子交易的法律。2015年,科威特通过了一项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

121. 为了加强法治原则,必须加强委员会在国际贸易领域的作用。应加强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期改善国际经济关系。特别是,应采取行动支持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的工作。科威特受益于委员会成员身份,并希望为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以期解决经济争议并发展全球贸易和电子商务法律。

122. **Ruhama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非常积极地审议了第三工作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工作,并期待提出可能的改革方案。马来西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其他成员目前正在评估是否有必要在其区域平台内进行类似改革。

123. **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欣见所有工作组的工作进展,包括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及随附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以及述及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所有这些文书都将有助于加强委员会的法律框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新加坡调解公约》的签字国。

124. **Alanaz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鉴于全球贸易不断扩大及其多样化性质,沙特政府设立了沙特商业仲裁中心,以便在仲裁案件中提供更全面的选择。该中心与美国仲裁协会国际分会--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等实体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以便受益于其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

125. 沙特阿拉伯是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其仲裁制度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为基础,在仲裁案件中的适用法律、规则、开庭地点和语言以及专家组组成方面提供了广泛的选择。只能以无效为由对裁决提出上诉,并且裁决可以得到迅速和有效的执行。沙特商事仲裁中心提供受伊斯兰教法启发并符合国际标准的专业、透明和快速的非诉讼争议解决服务。该中心帮助提高对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的认知,以创造安全的投资环境,吸引国内外投资。该中心的雄心是到2030年成为区域非诉讼争议解决服务的首选机构。

126. 沙特政府通过了一项政策,确保该国仲裁部门由沙特阿拉伯国民组成,并确保仲裁是国家优先事项,而且司法系统与其他政府部门密切配合。这项政策也是为了便利商业和吸引外国投资。沙特阿拉伯签署了《新加坡调解公约》。沙特正在改革商业制度,以期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就业,改善商业环境,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提高竞争力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27. **Horbachova 女士**(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消除跨境商事法律障碍方面的工作非常重要,并承诺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乌克兰签署《新加坡调解公约》是因为相信《公约》将加强调解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作为仲裁替代办法的作用,并将在总体上对国际贸易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128. **Mulenga 女士**(赞比亚)说,赞比亚政府认为,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对于迅速和公平地解决商事争议和增加该国的外国直接投资至关重要。因此,赞比亚修订了《宪法》,要求法院在行使司法权时努力促进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赞比亚还通过了其他立法,促进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的使用;赞比亚签署了一些促进此类机制的国际公约。

129. 赞比亚政府注意到《新加坡调解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两者都可以加强调解和解的跨境可执行性。赞比亚愿意与国际社会一道,采取符合国家政策并能加强贸易与发展的逐步解决争议倡议。赞比亚代表团致力于客观和善意地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企业注册处关键原则的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赞比亚认识到,精简和简化注册程序减轻了注册负担和商业成本,是对投资、贸易和增长的激励。

130. 赞比亚政府支持制定跨国界破产法的呼吁,并致力于启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讨论,以期将委员会文书转变为本国法律。然而,该国目前在委员会制定的公约、示范法和立法指南方面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帮助提高从业人员的能力和知识,使调解成为解决国际合同争议的更可靠和更可预测的手段。

下午1时散会。